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董桂英女士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海：_____

刘志耕：_____

佟 琼：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